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98年5月4日 97學年第七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2日 97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99年5月3日 98學年第七次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 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9日 99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 100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 105學年第四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學系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資格：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可申請參加甄選；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50%仍具有研究成果者，經由指導老師推薦，仍可提出指導老師推薦函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系之甄選審查小組同意亦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四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1.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3.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五條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甄選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名單，送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